

内部资料
注意保存

公安大事记

1949—1989

蕉岭县公安局编写组

一九九〇年五月

内部资料

注意保存

蕉岭公安大事记

1949——1989

蕉岭县公安局编写组

1990年5月

一九四九年

人民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推翻国民党蕉岭县政府，蕉岭解放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蕉岭县人民政府。

4月，毛泽东主席、朱德总司令，发布向全国进军令。23日南京解放，国民党政权宣告复灭。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伟大胜利的同时，闽粤赣边人民武装力量不断突击，节节胜利。

5月14日，闽粤赣边纵队攻克蕉城，蕉岭县宣告解放。县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，接管国民政府，维护社会治安。

6月1日，成立蕉岭县人民民主政府，下设民政、建设、公安等科室。公安科长由钟文聪担任，着手接管国民政府警察局。嗣后，由吴志香任科长，下设二个便衣队，并从县大队抽调一个班，看管人犯。

7月，国民党胡璉兵团一万多人溃窜蕉岭，公安科随人民政府转入山区隐蔽。转移过程中，抓获残匪108名押至大峰嶂途中被胡璉兵团阻击放走。

8月，人民解放军南下至蕉岭，县人民政府复出。

10月，公安科长由郑岳尊担任，下设秘书室，秘书张运昌，治安股，股长钟木芳，审讯股，股长林文，侦察股，股长谢连，看守所，所长邓喜任。公安科编制十八人，另外，从县大队抽调一武

装班，负责看守人犯。

是月，全县开展“退租退押、清匪反霸”八字运动。

是月，残匪曾淦荣与邓金城余党勾结，在广福、文福、长潭等一带流窜，抢劫群众财物，事后被我歼灭，活捉惯匪曾淦荣。

11月13日，在广福大坝村清除钟锡觉等残匪20多名，解救被劫妇女3名。

9至12月，全县处理各类政治、刑事案件19宗，受处罚27人，其中：特务案3宗3人，土匪案2宗6人，盗窃案3宗3人，嫌疑案8宗10人，反革命案1宗3人，私藏军火案1宗1人，贪污勒索案1宗1人；处理治安案件10宗11人，纠纷案件14宗10人，贩卖鸦片案2宗2人，缴获鸦片177两。

一九五〇年

由于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，国内外形势发生急剧变化，美蒋特务加紧活动，内地残余反革命势力遥相呼应，气焰嚣张，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，稳定治安秩序，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党和人民政府的中心，全面开展禁烟禁赌，肃清残余反革命运动。

2月，政务院颁布《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告》。同年4月，蕉岭县人民政府颁布布告，明令所有烟民概于布告发布一个月內到公安

局或当地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，缴交烟具，自动戒绝。据统计，全县烟民159名，登记的131名，并采取措施缉拿毒贩，至同年底，共破获贩毒案18宗，抓获毒贩20名，缴获烟土360.6两，捣毁烟窟42处，拘押烟民56名，经教育释放42名，缴获烟具48付。

是月，蕉岭县人民政府颁发严禁赌博的布告。是年，在蕉城镇捣毁赌窝6处，抓获参赌者78名，没收赌具、赌款一批。

2月24日，惯匪张德怀、曾佛喜、曾松英等16名，抢劫由新铺开往会昌货车一辆，劫走蓝布6匹、光洋6枚，该案于3月20日破获。

3月，公安科改称公安局，局长由郑岳尊担任。下设秘书室，秘书张运昌，执行股股长林文，调查股股长谢连，治安股股长钟木芳，看守所所长钟木华，公安中队队长钟柏连，副中队长曾先，指导员古毅。同时，在全县四个区配备公安助理员：一区张贤生，二区林海波，三区钟鉴雄，四区张玉辉。全局干部不足20人。

3月至7月，全县开展反霸民主运动，枪毙了惯匪曾淦荣、恶霸钟慕鲁、匪特宋公可等16名罪大恶极者。

6月中旬，县委书记、公安局长参加兴梅地委召开的公安工作会议，传达中央及华南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布署清理私案和劳动改造计划。

9月，捕获散匪林焕祥、徐兰芳等7人。

10月3日，蕉岭县第四区武装干事何开水到北礮三泰村召开村民代表会，留宿在混入民兵队伍并担任民兵大队长的土匪郭博文家中，深夜被土匪绑架，杀害在该村塘子凹山地。

是月，残匪钟勇、林细满股匪约50人继续窜扰北礮、南礮山村，抢劫群众财物。

是月，县政府发出布告《严禁乱砍滥伐，坚决实行封山育林》。

11月，新铺八字码头上侧店铺失火，烧毁店铺10多间。

12月，中央“双十”指示后，克服了前段清匪反霸宽大无边的倾向，执行了华南分局、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的计划，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。（以下简称“镇反”运动）整个运动分3个阶段。其中第1阶段又分为2个时期，从1950年10月至1951年2月底为第1期。

是年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紧密配合下，先后清除了《中国救国革命军第六总队第二队部》、《韩江谍报组》、《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边区司令部》、《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闽粤赣边韩江蕉岭支队》、《反共救国军梅蕉支队》等反革命组织，捕获匪徒109名，缴获枪支、弹药、物资一大批。

是年，限令国民党军政警宪特党团人员到县、区人民政府登记自新，具结保证，服从新政。据统计，依法登记的国民党党员218名，三民主

义青年团员 486 名，其中有国民政府蕉岭县副县长徐锡康等进行了登记自新。

是年，发生残匪劫案 18 宗，反革命残余进行破坏活动的 20 宗，均一一予以侦破。处理各类治安案件 99 宗，受处罚 115 名，发展社会耳目 162 名。

一九五一年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精神，继续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，狠抓反革命组织、案件的侦破，保卫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1 月 7 日，召开全局干警会议，传达兴梅公安处召开的“镇反”会议精神，继续全面开展“镇反”运动。

是月，鉴于叟乐圣堂村天主教堂进行一系列的反革命破坏活动，公安局奉命查封该天主教堂，交当地乡政府使用。1987 年落实宗教政策，已交回该教堂使用。

2 月，县公安局发出“镇反”指示，要求继续大胆放手，抓紧时机，狠而稳准地坚决镇压反革命。

2 月 15 日，实行统一的出入境通行证。同年 3 月 2 日，公安部颁发出港、澳旅客管理的布告和《华侨出入境暂行办法》。

3 月，连续侦破以陈清槐、曾亦昌、潘成金为首的《智志青年

政战队》和以张少华为首的《中国人民复兴军》两个反革命组织，捕获匪首等58名。

3月27日，蕉岭县人民政府奉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，全县实行土地改革，为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县内各教堂停止各种活动。

4月16至18日，按“镇反”第一阶段第二期计划，全县组织统一行动，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241名，大张旗鼓开展宣判处理，并开展收缴民间枪支弹药，为开展土地改革扫清障碍。

5月，破获以郭德祥为首的《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梅蕉第一支队》。缴获长短枪897支，子弹25310发、手榴弹120颗、刀剑110把、收发报机5部、电话机7架及其他物品一批。

6月23日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央“镇反”指示，蕉岭县成立“清匪治安工作委员会”，主任钟化雨，委员由县大队政委、公安局长、法院审判长组成；下设司法组4人，组长李民，公安组6人，组长林文，执行组5人，组长叶家波、钟柏连。各区、乡相应成立清匪治安小组23个，发动群众继续开展肃清残匪活动。

6月27日，成立蕉岭县劳改大队，组织在押人犯投入劳动改造。

6月至10月，组织力量清理积案，第一阶段“镇反”运动结束。

7月9日，叟乐天主教教堂美籍神父马觉民、传道员何仁慈与美国间谍福尔德、香港蒋帮特务有联系，经上级决定，将马觉民、何仁

慈等5人集中梅县天主教区教堂内居住，并对信教人员进行调查，据统计，全县天主教教徒2500人，基督教教徒128人。

7月16日，公安部公布《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》后，着手对蕉城镇、新铺镇进行清理、登记。通过清理，捕获反革命分子10名，恶霸地主7名，查获赌博4宗，烟毒案5宗，暗娼2宗。

8月10日，为配合“镇反”运动，全县各区召开宣判大会，参加群众达90%。

8月21日，在新丰滩击毙匪“梅蕉第一支队”匪首张子诬，匪徒张海华、张华仲，缴获驳壳枪2支、子弹20发，围捕中群众伤、亡各1人，战士受伤2人。

是月，继续组织力量开展调查，缉拿毒贩，捣毁烟窟，抓获的烟民30名，均送县苗圃场罚劳役，至戒绝烟瘾后陆续放回。

9月14日，漏网残匪、恶霸吴巨哲、吴松林、吴宏新、涂发郎、涂发捷在东岭山区被我围捕抓获，缴获枪支、弹药一批。

9月24日，在新铺金沙抓获逃亡反革命分子陈葛光。

11月19日，召开全体公安干部会议，传达贯彻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精神，继续深入开展“镇反”运动。第二阶段镇反运动开始。

12月6日，在蕉城召开全县性镇反宣判大会。依法判处各类罪犯372名，参加群众3000人。

12月29日，结合土地改革第一阶段工作，召开全县干部扩大会议，传达贯彻全国第四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。

是年，结合“镇反”运动，查清在乡的国民党区分部以上骨干60名、一般国民党员155名、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骨干36名、一般团员450名、青年党骨干3名、尉级以上军官713名、乡长以上人员152名、恶霸、地主15名。

是年，治安股开始对爆竹、白药、黄药等易爆物品进行登记管理工作。

是年，收缴各类长短民枪947支、子弹12726发、手榴弹146发、刀剑122把、炸药4包、42块。

是年，在“镇反”运动中召开全县性的宣判大会3次，拘捕各类罪犯1012名，其中：判处死刑136名，有期徒刑226名，管制及教育后放回的226名。

是年，查清土匪、特务、国民党党、团、军政警宪特、反动会道门等五方面的骨干分子共1899名，其中：予以拘捕的945名，处决的129名，外逃176名，在家的778名。

是年，发生凶杀案5宗，侦破3宗，查获案犯12名；投毒案件4宗，伤2人，均未侦破；治安刑事案件22宗，侦破18宗，查获案犯28名；火灾8起，损失10亿元（旧币）；自杀案件30起。

是年，在编人数29人，公安中队60人。

一九五二年

随着镇压反革命、土地改革运动的深入开展，社会治安好转，为保卫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继续深入发动群众，开展第二阶段的“镇反”运动。

1月16日，清匪治安委员会联席会议，传达闽粤边清匪治安委员会会议精神，提出了健全领导、整顿队伍、纯洁内部、巩固基层的决定，争取清匪斗争主动权。

3月上旬，组织民兵70人，在长潭乡石井子山洞抓获逃匪赖旋、赖冠良。

是月，在福南乡捕获“反共救国军”残匪刘裕泰、钟顺华等15名。

是月，捕获“匪自由军丰口大队”残匪20名。

是月，在整队中，治安股长钟木芳送兴梅公安处学习。

4月11日，在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的运动中，局长郑岳尊、执行股长林文送兴梅地委学习。

4月12日，在一、二、四区分别召开宣判大会，判处各类罪犯死刑的17名，无期、有期徒刑8名，参加群众达4万余人。

6月20日，蕉岭、平远即将合县，为方便工作，即日起两县公安局合署办公，地点设在原蕉岭县公安局，称蕉平公安局，接交

原平远县公安局干部15人，并在大柘设蕉平县公安局大柘分驻所。

6月22日，根据中央指示，“镇反”运动采取谨慎收缩方针，集中精力清理积案，成立蕉平县清理积案工作委员会，并抽调干部21人，迅速开展清案工作。

是日，刘雨舟调任蕉平县公安局局长，范祝元为第二局长。

8月4日，为加强肃清残匪工作的领导，蕉平县清匪镇反委员会成立，主任林连宗，副主任刘雨舟，委员彭霖、范祝元、麻东海、刘安国。

8月6日，为彻底追捕逃亡残匪，在全县开展以查户口、搜山等为内容的政治攻势，共出动党政干部602人，民兵719人，群众3439人。查获地主恶霸、残匪18名，缴获长短枪8支、各种子弹60余发、手榴弹一枚、刺刀8把。促使向我投案自首的残余分子16名。

8月10日，分别在各区召开宣判大会，判处钟胜华等14名罪犯死刑。

是月，蕉岭县与平远县合县称蕉平县，县址设在蕉城。

是月，继7月3日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后，抽调力量9人开展禁烟禁毒运动。通过工作，查清有吸毒人员500人，通过打击教育，仍有活动的52人，建国前有贩运、制作、销售的120人，靠贩毒为业的12人。通过禁烟禁毒运动，抓获贩毒犯3名，登记自首的39

名，缴获烟土 476·1 两、烟条 1407 条及烟具等。禁烟禁毒至 10 月底结束。

9 月 8 日，台湾国民党飞机一架袭扰新铺、三圳上空，投下传单、衣物、细菌毒虫等，及时组织收缴、消毒。

9 月 17 日，蕉岭、平远合县后，两个公安局原有干部 67 人，整编后局机关 32 人，大柘公安分驻所 13 人，劳改大队 20 人，编除人员由县委另行安排工作。

10 月 6 日，在第三区的文福、广福分别召开宣判大会，判处死刑的 5 名，无期、有期徒刑的 54 名。

11 月中旬，为打击残余反动势力，将关押人犯 372 名罪犯的罪行交各区乡村农会讨论，揭露罪行。

12 月 6 日，在蕉岭一中操场召开宣判大会，判处死刑的 1 名，有期徒刑的 148 名，假释、管制、保释的 223 名。参加大会的团体 38 个 5300 余人，县长钟化雨作“镇反”情况报告。“镇反”第二阶段结束。

是月，局长刘雨舟调任兴梅公安处政保科长；兴梅公安处常四维同志调任蕉平县公安局第一局长。

是年，在“镇反”第二阶段中，共逮捕各类罪犯 944 名，判处死刑的 147 名。

是年，公安部公布了《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》，结合

“镇反”和“土改”运动，在蕉城建立了全县第一个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委员21人，下设治安小组14个，成员68人。

是年，全县各主要圩镇初步组建立了户口管理体系，建立户口登记制度。

是年，侦破土匪案件16宗、残余反革命组织5宗。

是年，在“三反”运动及整队过程中，受处理的干部24名（扣押5，清洗11，调离8）。在评薪评级及整编中清洗干部4名，调离公安机关的15名。

是年，机关在编人数34名，大柘分驻所9名，区公安助理9名，劳改大队干部16名。

一九五三年

继续深入开展以追捕逃亡反革命和反动会道门为主要内容的“镇反”运动，认真做好“镇反”判定、总结工作，加强治安管理，保卫粮食“统购统销”，安定社会治安。

1月21日，遵照上级指示，蕉平、武平两县召开联防会议，成立“闽粤边区蕉武联防清匪治安委员会”，同时，撤消1951年11月30日成立的“闽粤边区七县联防清匪治安委员会”，继续清查残匪，确保边区安全。

2月21日，“匪自由军”司令钟勇及同伙钟国清窜于武平岩前洋梅林时被群众发现举报，我闽粤边蕉武清匪治安委员会组织驻军、民兵围捕，钟负隅顽抗，被我击毙。

2月22日，长潭沙坝里渡口发生沉船事故，7名群众被淹死。

3月14日，清匪镇反委员会发出指示，要求各区乡组织发动群众，追捕逃亡反革命分子，同时，调查各反动会道门的非法活动情况。

3月20日，公安局内设清匪镇反办公室，局长常四维为主任，抽调干部5名，协调各区乡追捕逃亡反革命工作。

4月10日，蕉城工人纠察队由县武装部划归公安局领导，队员45人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。

4月至6月，在全县开展打击、取缔反动会道门的罪恶活动。摧毁了先天道、同善社、真空道、老母会、一贯道等。全县共查封庵堂17座，逮捕道首2名，管制9名，教育道首44名、道徒883名，其中宣布退道的861名，缴获道具、财物一批，查清了先天道有：昌引字5名，明证字14名，天恩37名，道徒626名；同善社有：三层2名，众生163名；真空道有：老师3名，先生2名，道徒54名；老母会有：点传师2名，众生40名，设家坛6个；一贯道有：道徒40名。

5月15日，召开全县旅店、客栈店主会议，贯彻了公安部关于《城市客栈暂行管理规则》，落实管理措施。

6月1日，根据“镇反”第三阶段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实际，发出通知，布署全县进行镇反判定工作。

6月，根据上级的部署，全县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，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。据统计，全县总户数为25763户，106230人。（平远所辖5~8区未计入）。

7月，县公安局内增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，配协理员1名，干事2名，掌管干部管理事宜。

8月15日，县委书记林连宗、县长钟化雨、公安局长常四维、范祝元在签署《蕉平县镇反彻底程度判定意见》中指示：全县原有三方面敌人1563名，其他反革命分子556名，共2119名，其中除逃亡海外或下落不明者262名，不需打击的62名，待处5名外，均已全部发落，认为：群众基本发动，生产高涨，基层组织纯洁，政权巩固，社会秩序安定，“镇反”运动是彻底的，至此，大规模群众性的“镇反”运动宣告结束。

9月，从7日开始，为期三个月，开展内河改革，加强管理，通过调查，掌握了内河民船204艘，船工288人，船民328人，渡船46艘，渡工24人，水上居民33人。发动船民对利用内河欺压群众的封建把头开展斗争，安定民心，把船只编组编队，分航定线，建立船民协会，领导内河船民开展生产，在此基础上建立内河治安保卫委员会，主任张成商，委员张新发等4名，维护内河水上的社会治安。

是月，开展对矿山的清理工作。调查掌握了矿山4处，矿工1594人（内外市县1037人），帮助他们组织起来，把矿山按地区组成11个大队42个中队，选配大队、中队领导人，设立各矿山管理站，附设工人纠察队24人。

10月，根据上级指示，在“镇反”、“土改”运动中，农村普遍建立起来的治安保卫委员会进行一次整顿。全县八个区131个乡2个镇治安保卫委员会128个共有主任、委员1131名，开展对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分子进行监督改造，在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

是月，在蕉城召开旅店业、旧衣业、印铸刻字业、爆炸业会议，建立、健全行业管理制度。

11月，因旱情严重，求神问卜者众，巫婆神棍乘机造谣惑众，索取民财，及时组织打击取缔。

11月26日，召开全局干部会，传达中央《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》。由公安、武装、法院组成《粮食购销保卫办公室》，另在大拓分设一办公室，下乡健全治保会，组织护仓力量，对全县160个粮仓，由治保、民兵304人组成保卫小组护仓。

12月2日，陂角乡李黄村艾坝圩地主家属林玉香放火烧屋，被烧民房22间、稻谷及其他财物一批。灭火过程中受重伤2人、轻伤20多人。